

裁判字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婚字第 424 號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

裁判案由：離婚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6年度婚字第424號

原告 楊宗憲

被告 許瓊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陸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5年6月6日結婚，感情初尚融洽。不料被告有施打海洛因惡習，令原告不堪其擾，身心俱疲，被告亦因毒品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已入監服刑。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請求裁判離婚。並聲明：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- 二、被告之陳述：被告知道錯了，不希望離婚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 - (一) 原告主張兩造於105年6月6日結婚，未育有子女，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之事實，有卷附個人戶籍資料為證，堪予認定。
 - (二) 又查被告於104年4月間，因施用第一級毒品之行為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04年度毒偵字第2896號提起公訴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1352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9月確定。又於105年4月間，因施用第一級毒品之行為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毒偵字第831號提起公訴，本院刑事庭以105年度訴緝字第19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確定。嗣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143號刑事裁定前揭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，於106年3月6日入監服刑等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及前開刑事判決核閱綦詳。是上開事實，亦堪認定。
 - (三) 按夫妻之一方因故意犯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者，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；又按對於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之情事，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，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5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故意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

刑9月、7月，並於105年6月10日、106年5月22日確定，原告於106年5月1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尚未逾民法第1054條規定之除斥期間，則原告本於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訴請離婚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本件原告支出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、提解費3,680元，合計6,68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23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繳納上訴費及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謝婷婷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